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58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湘草药博氏大药房（经营者：符双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CA52174T

经营场所：湖南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太安社区太阳山小区B3栋3单元106室

经营者：符双双

身份证号码：

经查明，当事人系2023年2月27日注册成立，属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冷冻药品）。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CB7314530）。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妥布霉素滴眼液”进货票据显示其共购进1盒，销售记录显示其已销售1盒，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已销售1盒“妥布霉素滴眼液”的医师处方凭证。上述“妥布霉素滴眼液”由比利时生产，由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分包装厂，规格是5ml0.3%，产品批号为：VP494A，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0811），生产日：2022-10-16，有效至：2026-01，“妥布霉素滴眼液”属于处方药，主要用于治疗由敏感菌而导致的外眼以及附属器的局部感染，如结膜炎、角

膜炎等。

另查明，当事人2023年11月13日从湖南药博氏医药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购进单价是15.7元/盒，购进后摆放在经营场所处方药品柜上向消费者销售，截止2023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销售上述药品1盒，单价15.8元/盒，故违法所得为15.8元。2023年11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业药师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合法身份及店内执业药师资格；

3. 2023年11月17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情况；

4. 湖南药博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一份、湖南药博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妥布霉素滴眼液”的日期、数量、价格、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药品供应商、当事人系正规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等情况；

5. 2023年11月20日询问笔录一份，销售单一份，2023年11月20日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各1份，证明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违法所得和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5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15.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59号



当事人：长沙禾田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C4C68L70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湘江中路一段160号复地崑玉府6栋113

法定代表人：石松青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湘江中路一段160号复地崑玉府6栋113的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长沙禾田餐饮有限公司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并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执法人员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3年10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长沙禾田餐饮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餐饮等服务。当事人使用管理的电梯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并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上述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另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0日提交了公司任命文件，发文任命了电梯安全总监1名，电梯安全员1名，并明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书情况和涉事电梯主体资质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事实；

3、任命通知1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4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规定，属于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行为较轻微，案发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八、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60号

当事人：王双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竹坡村魏家老屋组319号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竹安村魏家老屋组一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湖南岩匠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利用一台起重机械（生产商：河南省圣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作业，该公司现场无法提供涉案起重机械有效定期检验报告，根据其提供的租房合同显示，涉案厂房及起重机械出租方为王双（身份证件号码：430105198302136135），本局向当事人王双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涉嫌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2023年8月23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局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15日将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竹安村魏家老屋319号的自用厂房及一台起重机械出租给湖南岩匠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涉案起重机械制造单位为河南省圣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代码：

41704120320110106, 编号: 起 17 湘 A04945(23), 2014 年 7 月检验到期后未进行检验合格, 到期后当事人未再进行定期检验, 当事人在未对起重机进行定期检验的情况下仍然将其出租给湖南岩匠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进行生产经营, 当事人与湖南岩匠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未就涉案起重机械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且未就厂房跟设备出租金额做出具体区分, 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局提交了涉案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3 年 8 月 2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图片 1 份、光盘 1 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 份,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询问笔录各 1 份、涉案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下次检验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1 份、“桥、门式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 1 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编号: 起 17 湘 A04945(23)】1 份、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湖南岩匠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出租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事实;
4. 涉案起重机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质量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涉案起重机械的基本情况;

5.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竹安村村民委员会开具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自用厂房在2023年3月15日之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

6. 电动单梁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5年11月）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起重机械检验合格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以及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出租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3）3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案的违法行为为一个行为，但违反了不同的法条，存在法条竞合的情形，应当择一重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不足6个月），未造成安全事故及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整改，涉案起重机已检验合格，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行使行政处罚

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或多次违法；（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61号

当事人：湖南源磊石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4PPXF92C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竹安村三字墙组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克

身份证号码：

2023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使用1台叉车进行叉货作业，无法提供该台叉车的检验报告。因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7月3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9月19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补充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6月购进了一台杭州牌叉车，制造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代码511010002202280547，产品编号G5BBU7683，购进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该台叉车。2023年7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使用该叉车进行叉货作业，无法提供该台叉车首次检验报告。当事人购买叉车以来，在未对叉车进行检验的情况下仍然使用叉车进行生产

经营。

另查明，2023年8月8日，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对涉案叉车进行检验，8月30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受委托事项；

3、2023年7月25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现场检查视频刻录光碟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事实；

4、涉案叉车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数据表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叉车的基本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系初次实施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6、检验机构出具的叉车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1份、当事人提供的《申请》1份，证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整改及请求减轻处罚的事实。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3年12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5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系初次实施，未造成安全事故及危害后果，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整改，已检验合格，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或多次违法；（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

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